

和田县自来水厂日处理3万吨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实现.....	4
3.2 公开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认识和要求，广泛听取公众在各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和田县自来水厂日处理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三个阶段：

（一）环境影响评价开始收集资料阶段，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初次公示；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示；

（二）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第三次公示；

本项目于2020年7月启动环评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开展了首次公示，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在民丰县政府发布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报告书完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等工作，并将按照参与办法进行报批前公示。

项目第二次公示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等方式。同步公布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项目在两次公示后，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10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环评首次信息公开。

首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 (2)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项目首次网上公示向公众介绍本工程建设地点、建设时间、建设规模等，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网址为 <http://www.htx.gov.cn/htx/hjbh/202105/5af1f89abda3463389f801fd854c1ae2.shtml>。截屏见图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首页 > 政务公开 > 环境保护 > 正文

和田县自来水厂日处理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日期: 2020-07-10 12:28 来源: 和田县住建局 浏览次数: 2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和田县自来水厂日处理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0年7月10日, 我公司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和田县自来水厂日处理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相关要求, 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 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和田县自来水厂日处理3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和田县经济新区光明路与新城路交叉口。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净水厂工程, 设计产水水量为3万吨/d, 新建水厂, 其中近期(2020年)供水工程规模: $Q_{近}=3万m^3/d$; 远期(2035年)供水工程规模: $Q_{远}=7.5万m^3/d$; 具体包括水源工程、水厂和输水管道。

水源工程: 新建水源井20座, 出水量为120m³/h。

水厂: 新建自来水厂1座, 包括取水泵房、综合业务用房、预处理车间、中间水池及反渗调节池、机修间、污泥脱水机房等附属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9100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马工

联系电话: 1357911909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5099665728

邮箱: 37261117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n/xxgk/255400/hjyxpijg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 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提交书面意见。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10日

图2-1 第一次信息公示(和田县人民政府)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实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2年4月2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公示并在项目建设地附件进行张贴公告，于2022年4月25日及2022年4月26日两次在和田日报刊登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 (2) 公众意见表链接网址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网址
- (4) 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查询方式
- (5) 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7) 建设单位信息和联系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于2022年4月21日发布，本项目的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7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33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见图3-1。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于2022年4月25日及2022年4月26日分别在当地发行量较大的和田日报发布。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详见图3-2、3-3。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现场张贴公示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7日发布，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地点选择项目区公告栏。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详见图3-4。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和田县自来水厂日处理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4-21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1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過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1日,我公司受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了和田县自来水厂日处理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相关要求中的相关规范,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1;
- (2) 查阅纸质征求意见稿,前往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反馈意见可在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或来电、发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3579119095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路390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01-482724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1日

附件:
[和田县自来水厂日处理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3-1 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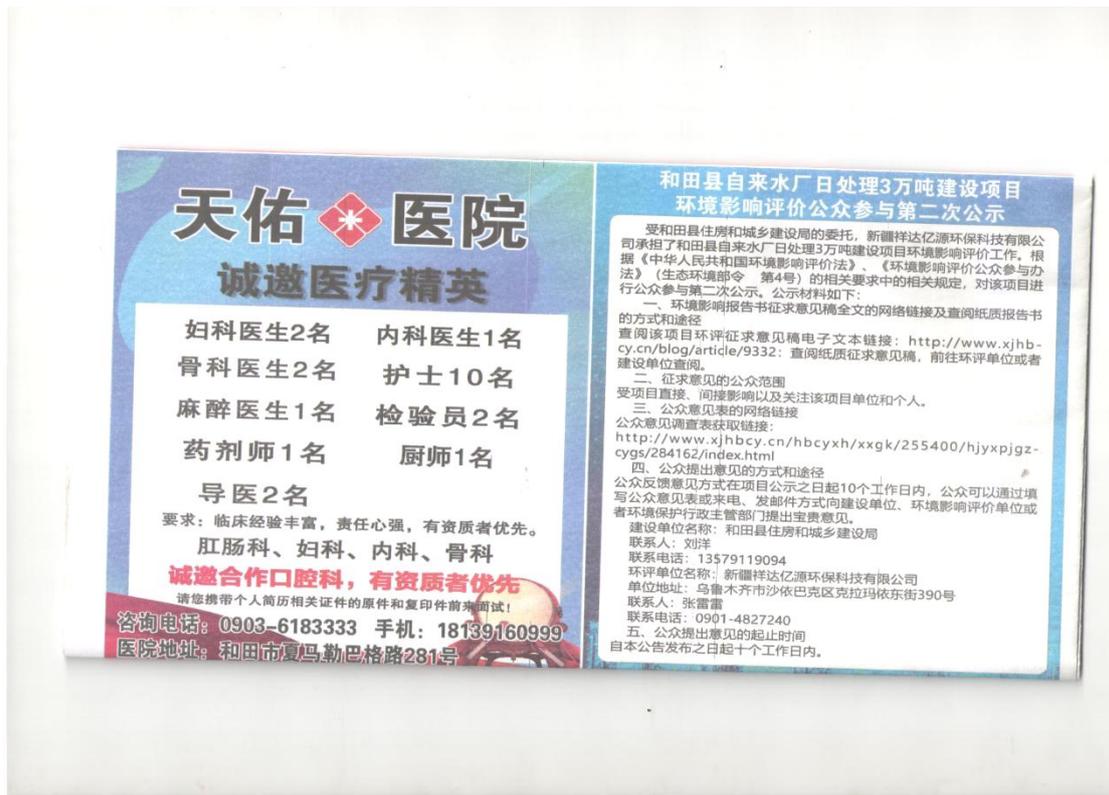


图3-2 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报纸发布（2022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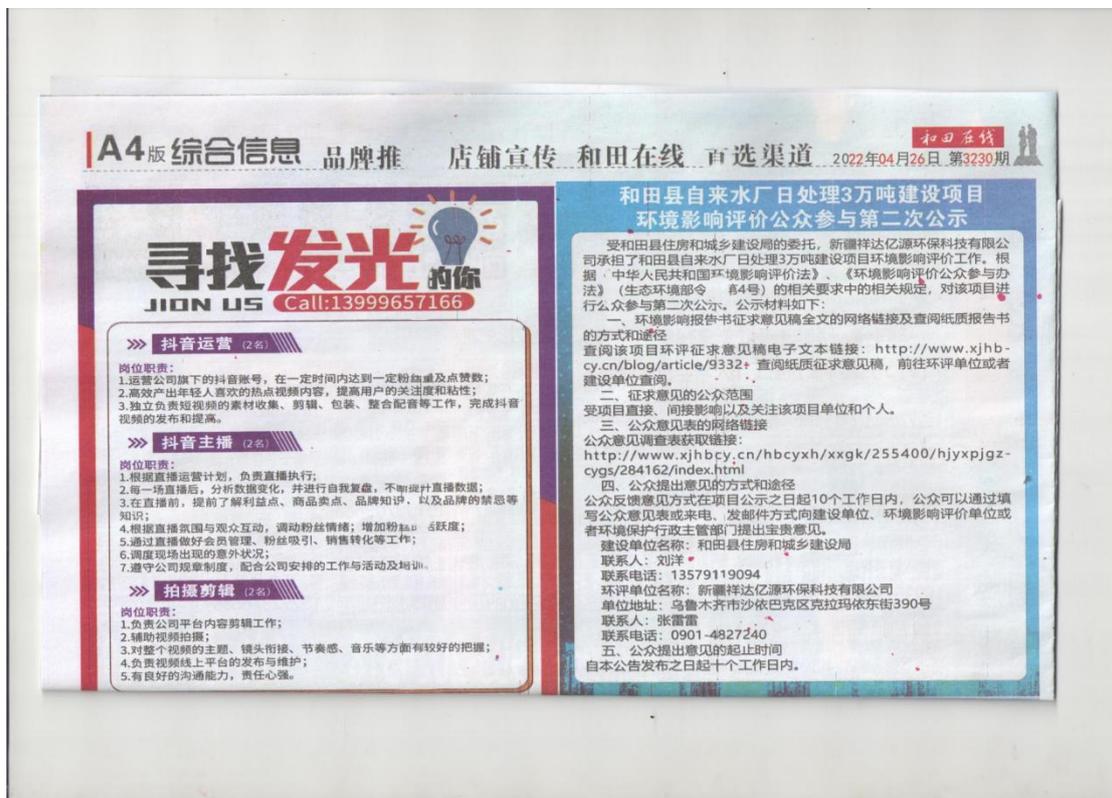


图3-3 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报纸发布（2022年4月26日）



图3-4 第二次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设置了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方便公众查阅。公众也可发邮件或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温泉水发改委及环评单位联系。

截止公示截止日期，尚未有公众提出查阅纸质报告要求。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宣传科普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口头方式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5月9日开展拟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三次公示。公告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439>。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2 其他

和田县自来水厂日处理3万吨建设项目拟报批公示期间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图6-1 拟报批公示网络公示图

7 其他

无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和田县自来水厂日处理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和田县自来水厂日处理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可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时间：2021年12月

